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亚特新材 2023 年度
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亚特新材2023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解决同业竞争，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1日、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真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爱集团”）、诸暨众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期中、郑其明、刘元庆、刘忠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人民币118,000.00万元的价格现金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新材”或“目标公司”，已更名为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3年1月，公司在收购协议生效后支付了20%的股价转让款，即23,600万元；2023年2-4月，公司在亚特新材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根据协议安排支付了20%的股价转让款，即23,600万元，合计47,200万元。其余股权转让款项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版）》（公告编号：2022-119）、《关于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业绩承诺与补偿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中，亚特新材原股东对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1、亚特新材在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2026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限”）实现净利润（指目标公司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8,859.72万元、10,873.56万元、11,529.31万元及12,017.63万元。

2、各方同意并确认，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业绩数与承诺业绩数差异情况以该专项审核报告载明的数据为准。当期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时，当期应补偿款的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并确定：

当期应补偿款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亚特新材2023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以经审计的业绩承诺期间内会计年度的扣非后净利润为亚特新材当年的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如下：

亚特新材	业绩承诺净利润 (元)	实际完成净利润 (元)	差额(元)
2023年度	88,597,200.00	70,207,483.22	-18,389,716.78

经审计的亚特新材2023年度净利润为80,597,951.5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207,483.22元，与利润承诺数差异18,389,716.78元，未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

（二）业绩未完成的原因

亚特新材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原因：1、受市场行情影响以及春节放假，亚特新材1月份停工停产，2月份陆续开工；2、亚特新材在上半年有20台主要设备技改停机，并于5月至8月期间陆续完成技改并重新开机。上述原因导致上半年亚特新材开机率偏低，固定成本费用高，从而导致上半年毛利率、净利润不及预期。

自二季度开始，亚特产销量、毛利率、成本费用、净利率等指标已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

四、业绩补偿安排

亚特新材未能完成2023年度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进行补偿，2023年应补偿金额为1,838.97万元(当期应补偿款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在2024年6月前扣减本期应补偿金额1,838.97万元后支付当期剩余股权转让款项。

五、公司的后续措施

公司将积极关注亚特新材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加强对亚特新材的整合，发挥协同效应，提升经营业绩。同时，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时完成补偿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